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函〔2021〕21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梅州市兴宁市 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—石壁水库增效 扩容改造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为做好梅州市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—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工作，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，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79号），发布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—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是解决兴宁市供水水源单一、供水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的中型水利工程。工程配套输水管线约4.62公里，建成后石壁水库正常蓄水位由原155米提高到163米。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涉及兴宁市3个镇、9个村：合水镇溪唇村、罗陂村、富和村、一八管理区，龙田镇石壁村、水陂村，石马镇米渡村、礤下村、洋门

村。

二、工程占地范围。包括大坝加高培厚，重建坝中涵管、左坝涵、右坝涵、排淤泄洪闸、防汛道路，薄弱山体加高培厚（1#副坝），重建库尾交通道路，新建取水口、水厂及输水管道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等占地范围，详见附图。

三、淹没区范围。石壁水库正常蓄水位由原 155 米提高到 163 米，新增淹没区包括：坝址正常蓄水位 163 米及库区受水库回水等影响产生的临时淹没区，居民迁移线和土地征收线等外包线以内的新增淹没影响范围，自主坝坝址沿库区至上游石马镇礮下村、洋门村，总长 8.9 公里。主坝坝址处正常蓄水位 163 米（珠基，下同），居民迁移线水位 164.94 米，土地征收线水位 163.61 米；米渡水河口处位于主坝坝址上游 5.0 公里处，居民迁移线水位 165.13 米，土地征收线水位 163.77 米；米渡水支流河口处位于坝址上游 6.6 公里处，居民迁移线水位 165.23 米，土地征收线水位 163.87 米。具体范围见附图，以现场确定设置临时界桩为准。

四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。

（一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申请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各类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除新生儿随父母入户及夫妻投靠迁入、原属地户籍人

口回原籍落户（包括大中专院校毕业、参军复退、刑满释放）等按规定允许迁入人员，禁止向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迁入人口。

（三）不得改变工程占地及淹没区原土地性质及用途，不得新栽种常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律不予征地补偿和人口登记安置。

五、本通告发布后，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，由项目法人单位按有关规定，会同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所在的地方人民政府实施。

六、工程占地及淹没区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。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，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、征地拆迁工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兴宁市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—石壁水库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占地及淹没区范围示意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梅州兴宁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省委有关部委办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纪委办公厅，南部战区、南部战区海军、南部战区空军、省军区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中直驻粤有关单位。

